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存款类业务，金融产品代销、理财产品代管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邓友成、邢乐成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额度 (亿元)	上年末 交易余额/发生额 (亿元)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45.75	22.43
		存款类业务	67.08	0.6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2	-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00	-
		存款类业务	1.5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25	0.08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10	13.94
		存款类业务	9.50	0.36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17	0.05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7.00

		存款类业务	46.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6	4.05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类业务	11.00	2.25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117.70	13.16
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1.00	-
		存款类业务	45.00	36.00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0	4.95
		存款类业务	20.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12	-
8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0.55
		存款类业务	5.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1	-
9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
		存款类业务	2.00	-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3.00	-
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65	2.46
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0.001
12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	-
13	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80	0.30
14	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05	-
		存款类业务	0.05	-
15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1.00	-
		存款类业务	6.00	2.10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50.00	-
1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9.30	2.87
		存款类业务	11.67	8.28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0.002	-
授信类业务小计			255.65	54.19
存款类业务小计			224.80	49.59
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84.33	17.34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上表中，授信类与存款类业务以上年末余额计算业务数据、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以全年发生额计算业务数据。

4.截至 2024 年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13.94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 8.35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截至2023年末，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038.64亿元，净资产为1,286.6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44.52亿元，净利润为179.44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103.69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9,491.86亿欧元、净资产670.88亿欧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14亿欧元、实现净利润71.67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232.52亿元、净资产403.76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0.21亿元、实现净利润14.4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注册资本12.25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15层。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9.62亿元、净资产23.30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实现净利润2.6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煊，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青岛环球金融中心（WFC协信中心）37-40层。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21.83亿元、净资产19.52亿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实现净利润2.9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宗祥，注册资本13.64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啤酒，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饮料、威士忌、蒸馏酒。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503.71亿元、净资产306.7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

季度实现收入289.59亿元、实现净利润51.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行销世界100余个国家和地区，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锡峰，注册资本55.5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790.1亿元、净资产416.17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84.42亿元、实现净利润32.0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仪欣，注册资本37.26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

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1666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64.84亿元、净资产50.08亿元，2023年内实现收入8.51亿元、实现净利润1.1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郝先经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瞳，注册资本25.14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公务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74.72亿元、净资产32.02亿元，2023年内实现收入6.26亿元、实现净利润1.4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邢乐成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注册资本8.50亿元。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品牌代理运营和城市物流配送，并涉足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O2O、B2B线上业态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64.03亿元、净资产42.63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56.38亿元、实现净利润0.2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零售连锁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注册资本9.70亿元。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172.86亿元、净资产59.49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79亿元、实现净利润4.07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杨峰江的亲属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行业内头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钢，注册资本5.25亿元。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88号1号楼。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68.96亿元、净资产25.15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收入61.44亿元、实现净利润6.9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郝先经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服务的优质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逢时（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以成，注册资本3165.79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6楼306户。截至2024年9月末，总资产4.81亿元、净资产2.17亿元，2024年前三个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亿元、实现净利润0.29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董事房巧玲为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岩，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批发：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塑料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8号2栋3单元302户。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157.36万元、净资产498.01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0.5万元，实现净利润27.94万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具有大额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牛建祥的亲属为青岛益通橡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展目标明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应胜，注册资本24.55亿元。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2.54亿元、净资产2.16亿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58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展目标明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独立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邢乐成先生委托张旭先生出席会议），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邢乐成回避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